

#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文件

阿委办发〔2022〕16号



##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坝州“三家园”十百千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卧龙特别行政区：

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将《阿坝州“三家园”十百千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 阿坝州“三家园”十百千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州委、州政府决定在全州“三家园”工程建设中，重点建成十个省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园区、打造一百个乡村振兴示范乡村、培养一千名乡村振兴带头人（以下简称“十百千行动”），通过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建设生态美丽家园、和谐幸福家园、富裕小康家园。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牢牢抓住乡村振兴这个“三农”工作的“牛鼻子”，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目标，以“三家园”工程建设为抓手，紧紧盯住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个底线，抓住产业兴旺这个“核心”，把住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这个“路径”，扭住人才振兴这个“关键”，有序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着力打造一批“五美乡村”阿坝示范样板。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推进。**十百千行动是“三家园”工程建设的具

体抓手。在“三家园”工程建设中，统筹推进十百千行动，一体规划、一体实施、一体推进，对产业园区、示范打造、人才培养，给予政策优先支持，资金优先保障，项目优先实施。同时，注重与产业规划、园区规划、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等有机结合，统筹抓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环境整治、人才培养等项目建设，做到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

**（二）坚持分类实施。**园区建设实行分类建设、星级评定、适度奖补，以创促建、以创促管、以创提质，条件成熟一个、集中建设一个、建成见效一个，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园区。示范乡村以“三家园”五美乡村建设为标准，重点在公路沿线、河谷地带、重点景区周边，打造一批省级、州级乡村振兴示范乡村。乡村振兴带头人注重本土人才、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种养大户和致富带头人的挖掘和培养，培养一批乡村振兴带头人。

**（三）坚持突出重点。**园区建设和示范乡村打造要规划先行，调集充足的技术力量，选择专门机构、邀请专家和行家里手参与编制完善规划，提高规划水平。规划一经审批，必须严格执行。要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加强对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强化质量监督问责，建优质一流园区、一流示范乡（镇）、村（寨），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确保广大农牧民的利益。要严格验收评比程序，完善验收标准、优化验收程序。

**（四）坚持示范引领。**十百千行动要为“三家园”工程建设和全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起到示范带头和典范引领作用，以县域为

主体，园区建设要体现规模化、标准化和效益化；示范乡村要成为“三家园”工程建设乡村的样板和典范；乡村振兴带头人要是有意愿、有能力、有技术、能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乡村引领性人才，真正实现用园区带动产业发展，用示范推动乡村建设，用人才促进创新发展。

### 三、总体目标

**（一）建成省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园区（10个）。**立足片区产业规划定位，突出资源禀赋，聚焦主导产业，重点支持现有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优先推进特色优势园区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州建成10个省级以上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

**（二）打造乡村振兴示范乡村（100个）。**按照“抓点建设、多点布局、串点成线、连线成片”要求，以中心镇、中心村为依托，重点在公路沿线、河谷地带、重点景区周边的“三家园”五美乡村中，打造一批全州乡村振兴示范乡村，到2025年完成3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7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任务。

**（三）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1000名）。**实施《“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通过培训培育、政策扶持、示范带动等方式，培养一批与现代乡村产业需求相适应、与乡村建设发展相协调，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振兴带头人，到2025年培养1000名乡村产业、技术、管理等人才队伍。

### 四、重点任务

**（一）培育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按照“一县一业、一园一牌”

思路，以现有农牧业产业园区为基础，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产业园区建设和提档升级。

**1.优化产业布局。**依托县域产业基础、优势特色，坚持以产定园、以园兴产，围绕粮食、油料、畜禽、蔬菜、水果、茶叶、道地中药材和其他具有地域特色的农牧产业，突出主导产业，因地制宜优化产业布局，每个园区集中精力打造1至2个有关联性的主导产业。以园区为载体，加大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大力推行“园区+新型经营主体+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化生产实现有效衔接，力争园区内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0%以上。

**2.突出规模建设。**园区建设注重规模化、标准化，按照粮油、高原果蔬相对集中连片达到3000亩及以上；畜禽适度规模养殖比重达到70%及以上；特色产业草业相对集中连片5000亩及以上；中药材、干果、竹业、花卉相对集中连片3000亩及以上的省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推进产业规模化发展。

**3.完善功能配套。**统筹财政衔接资金、涉农资金、协作帮扶资金等政策支持，集中力量，围绕园区产业布局，突出全产业链开发，加大冷链、仓储、物流、科研、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种植、养殖、加工、流通、研发、服务等功能板块，完善园区基本功能配套。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供销社，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打造乡村振兴示范乡村。**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目标，严格按照“三家园”工程建设“五美乡村”标准，重点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村。

**1.建设范围。**坚持“抓点建设、多点布局、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的原则，以中心镇、中心村为依托，重点在公路沿线、河谷地带、重点景区周边已建成“三家园”的五美乡（镇）、村中，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和村。

**2.建设标准。**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原则上在已建成“三家园”示范乡（镇）中选择具有区位优势、基础条件较好、基本公共服务完善、产业发展较强、村风村貌有特色、乡村治理成效显著、生态环境优美、诚信体系基本建成的乡（镇）进行打造。示范乡（镇）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必须高于全州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小于2。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村厕所普及率要达到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标准。乡村振兴示范村。原则上在已建成“三家园”示范村中择优打造，具有1至2个富民主导产业，有1至2名乡村振兴带头人，垃圾和污水处理、农村厕所普及率要达到100%，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20万元或人均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1000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州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诚信建设均在县域内排名前列，成效显著。

**3.建设程序。**按照“乡村自主申请、县（市）审核申报、州级验收评定”的程序，开展示范乡村打造工作。由州委农办牵头，“三家园”工程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工作组到各县（市）拟打造示范乡镇、村寨进行实地验收、比选，报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示范乡村严格按照“严把标准、宁缺毋滥”的要求，不设建设数量指标、不分解建设任务，达标一个、建成一个。

**牵头单位：**州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人行阿坝州中心支行，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按照“扶持一个、带富一方”的工作思路，统筹整合组织、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培训支持政策，每县每年培养 20 名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有技术技能和产业带动能力的乡村振兴带头人，实现“三家园”工程建设任务乡（镇）中有 1 至 2 名致富带头人，任务村中至少有 1 名致富带头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有 2 名以上致富带头人。

**1.培养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深入推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培养，完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对接市场等服务。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的培训。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取得工商、税务登记且有固定

经营场所，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当地3人以上就业或能带动10户以上群众增收。

**2.培养乡村农牧业技术带头人。**挖掘和培养一批在发展农村经济、开展多种经营、增收致富方面涌现出的“土专家”“田秀才”和“能工巧匠”，能利用所掌握的技能为农牧民群众服务，发挥较好作用，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信用良好，群众口碑好的农牧业技术能人。

**3.培养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挖掘培养乡村种养大户、高素质农牧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支持鼓励发展壮大种养基地、创办特色家庭作坊和加工企业，带动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强化农村创新创业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不断改善农村创新创业生态，培养一批信用记录良好、产业基础好，家庭收入达到本年度本村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三倍以上、有意愿有能力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带头人。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 **五、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投入支持。**按照国家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用好财政衔接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东西协作和对口帮扶资金，优先支持十百千行动，以项目为载体，带动社会、金融资本和保险支持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三家园”十百千行动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金融信贷支持，推动涉农保险政策向园区、示范乡村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绩效承诺奖补”的原则，州级每年对推进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在下年度衔接资金分配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认定的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按照《阿坝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打造的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按照相关考核办法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评为全州乡村振兴带头人给予适当奖励。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人行阿坝州中心支行，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加强用地保障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允许县（市）通过村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乡村闲置、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各县（市）人民政府重点支持和保障产业园区建设和示范乡（镇）、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乡村可以优先申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并安排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大力推荐培养优秀的“土专家”“田秀才”，支持本土人才，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的方式，与农村各种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专业大户、龙头企业等经济组织结成利益共同体。积极鼓励农村实用人才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生产，健全和完善从土地使用、资金信贷、农用新产品设施、设备、项目引进等方面给予帮扶，增强信心，解决好发展后顾之忧，并更好地影响和带动广大群众共同致富。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科学技术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供销社、人行阿坝州中心支行，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家园”十百千行动由州委“三家园”工程建设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按照州统筹、县（市）主体的工作机制，县（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三家园”十百千行动的“一线总指挥”，亲自研究、亲自推动。州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互相配合，上下联动，共同推进“三家园”十百千行动。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要求，制定“三家园”十百千行动工作方案和建设标准，科学规划，精心组织，紧密协调，齐心协力，确保行动建设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三家园”十百千行动纳入“三家园”工程建设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实行“月会商、半年督促、全年总结”机制，州委农办、州乡村振兴局负责对“三家园”十百千行动的督促、指导和建设工作的考核、验收，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州级牵头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健全检查监督机制，加强组织协调与监督检查。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有线电视、宣传栏等阵地，加大宣传力度，挖掘典型、有序引导、形成声势，为“三家园”十百千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使“三家园”十百千行动家喻户晓。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和督查“三家园”十百千行动各项建设，提出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深度总结提炼“三家园”十百千行动推进中的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树立典型，积极探索推进乡村振兴的阿坝路径和阿坝经验。

**（四）注重结果运用。**将“三家园”十百千行动纳入县（市）党委政府和州级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内容，与“三家园”工程建设一体督导检查、同步考核评估，对行动快、效果佳、群众反映好的县（市）、乡（镇）、村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干部任用、财政资金、金融支农、项目安排、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对弄虚作假、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违规违纪的严肃追究责任，在全州形成示范引领、奋勇争先、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

---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

